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了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同公司募集资金相关信息披露的内容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行为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未超过 6 个月，内容及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

三、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潘讴东先生、贾国栋先生、王富杰先生、殷珊女士、潘俊屹先生、袁可嘉先生、夏龙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该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提名潘讴东、贾国栋、王富杰、殷珊、潘俊屹、袁可嘉、夏龙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GANG WANG（王刚）先生、甘丽凝女士、宋正奇先生、徐媛媛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该等董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

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提名 GANG WANG（王刚）、甘丽凝、宋正奇、徐媛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GANG WANG（王刚）、甘丽凝、宋正奇、徐媛媛

2022年8月23日